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臨時人員(職業安全衛生人員)甄選

具 結 書

本人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國籍法第 20

條相關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為本鄉首長、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